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5	樱桃谷	2025 年 9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2025 年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3.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历次修正案（如有）均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4.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5.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6.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7.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8.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9.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10.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1.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

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12.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3.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14.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15. 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16.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应修

订，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7.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18.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19.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20.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21.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22.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23.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的

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24.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5.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26. 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27.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为优化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现就相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

（2）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张战勇先生、李纲先生、李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3、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尚云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10-820790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 7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